

证券代码：835848

证券简称：友亿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 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
- (二) 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 (三)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 诚实守信的原则；
- (六) 互动沟通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建立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 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三) 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会议筹备。负责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五) 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六)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八)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九)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保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邮寄资料；

(五)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 分析师会议；

(八) 业绩说明会；

- (九)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 一对一沟通;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问卷调查;
- (十四) 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接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接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专线处理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负责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五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着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七条 公司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八条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ic.csrc.gov.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五) 具有较强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六)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第三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第二十五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接待人员必须认真听取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交流形成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参见附件二）、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存档期限为三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非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公司接待人员	
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